

法務部調查局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 中華民國112年7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法務部調查局	以財政部國庫署取得拍攝羽球國手戴資穎影像素材，搭配戴選手錄製之旁白、影像工作室後製動漫風格傳達國家安全重要性	112年國安廣告式影片製作	影片	112.7.21- 113.3.28	保防處	公務預算	司法調查業務	147,500	百川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老地方工作室	觀看人數3,000人	YouTube、電視台	免子適用預算法62條之1需標示「廣告」規範